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中价协〔2023〕47号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信用评价初评机构，各造价咨询企业：

根据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价协〔2022〕26号）要求，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：中价协）2023年工作安排，现开展2023年第二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中价协单位会员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1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有造价咨询业务经营收入，可自愿申请参加中价协工

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

二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及企业申请评价阶段（2023 年 8 月-10 月）

受中价协委托的省级造价管理协会作为信用评价的初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初评机构”），应及时对本地区的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宣传动员，讲解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内容、标准、方法，以及申报的具体程序和备查资料的详细要求。

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及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准备相关备查资料，并按初评机构要求及时打印申请书报送至各初评机构。

暂未开放信用评价系统初审权限的省市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中价协组织实施，参评企业直接与中价协行业自律部联系。

首次申报企业需在信用评价系统中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进行预申请，待初评机构或中价协核验后，方可登录填写信息。

（二）初评机构评价阶段（2023 年 10 月）

各初评机构制定具体评价方案（含工作小组人员构成、分组情况、时间安排、工作分工、人员培训、纪律等内容），

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同时在信用评价系统上进行打分。如人工打分和系统自动赋分不一致，需写明原因，并在 10 月底前随评价结果报送中价协。

（三）确认、公示、异议复核及公布结果阶段（2023 年 11 月）

中价协对各初评机构上报的评价结果，组织专家进行确认，并在中价协网站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满前向中价协提出书面异议，说明理由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中价协会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。

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将在中价协官网、工程造价管理杂志等媒体上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评价等级的动态管理

根据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的内容要求，中价协将开展实地核查工作。各初评机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评价中或评价后核实企业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，形成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的评价等级动态管理模式，及时查处不良行为，确保企业的信用等级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初评机构应组织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，熟悉信用评价工作内容、标准、程序等内容，认真学习，加强领导，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。

（二）信用评价工作要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回避的原则，相关工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认真严谨，实事求是，遵守纪律，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有关问题说明

（一）中价协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，已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，并确保本企业中价协单位会员资格有效。

（二）根据目前各省的实际情况，信用评价标准中“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”不做统一规定。未开展二级造价师考试的省市，可暂用造价从业人员代替；已开展二级造价师考试的省市，可根据开展考试情况自行设定赋分标准。

（三）评价标准中“业务开拓和创新”，除标准中所列范围，各初评机构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自行把握业务创新范围。

（四）关于信用评价系统中“成果质量和社会评价”相关事宜：

1. 申请参加 2023 年第二批信用评价的企业，在完成填

写信息后点击抽取项目，系统将自动完成项目抽取。系统所抽取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及客户评价意见表，企业需准备相关资料备查。

2. 更新维护信用评价信息的企业，只增加相关项目内容，无需抽取项目。

五、联系电话

中价协行业自律部：010-68331850

信用评价系统技术：010-80360190/5181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23年8月2日

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

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